

申請身心障礙鑑定作業流程：

1. 領表

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社會課領取身心障礙者鑑定表

※申請人：3個月內一吋照片三張、身分證（14歲以上）、戶口名簿影本（14歲以下）、印章

※代辦人：身分證件、印章

2. 鑑定

依據身心障礙類別由相關科別醫師辦理鑑定

3. 送件

由醫院社會服務室統一送件至衛生局醫政課

※鑑定未達列等標準，衛生局發函通知。

4. 審件

鑑定表審核後轉送台南市政府社會局

5. 核發

審核通過後，由台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身心障礙證明。

6. 轉發

由新市區公所社會課通知轉發申請人